## 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8 日修正

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,緊密連結反毒網絡,有效防制民眾受毒品危害,維護縣民身心健康,特設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訂定毒品危害防制工作年度計畫。
- (二)策劃、協調與推動本縣有關毒品危害防制相關事宜。
- (三)建構本縣毒品防制網絡。
- (四)輔導民間戒毒團體之設置。
- (五)其他有關本縣毒品危害防制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由縣長兼任;副主任一人,由副縣長兼任;執行秘書一人,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衛生局) 局長兼任,承主任之命,綜理本中心幕僚事務。本中心置諮詢 委員九至十七人,除主任、副主任、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, 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,委員任期二年,期 滿得續派(聘)之。但由機關代表出任者,應隨本職進退;專 家學者出缺時,應予補聘,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

止。

- (一)社會處處長。
- (二)教育處處長。
- (三)勞工處處長。
- (四)民政處處長。
- (五)行政處處長。
- (六)新竹縣政府警察局(以下簡稱警察局)局長。
- (七)毒品防制相關專家學者一至八人。
- 四、本中心下設五組,綜合規劃組及醫療服務組由衛生局主政、保 護扶助組由社會處主政、預防宣導組由教育處主政、犯罪預防 組由警察局主政,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政局處首長兼任,其任 務如附件(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架構圖)。
- 五、本中心每年召開諮詢委員會議二次,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 議。諮詢委員會議由主任召集,並擔任主席,主任因故不能出 席會議時,由副主任擔任主席;副主任亦不克出席時,由出席 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中心諮詢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;應 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;正反意見同數時,取決於主 席。

- 六、諮詢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 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,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七、本中心各小組得視議題任務需要,不定期召開分組會議。
- 八、本中心及小組開會時,得邀請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、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- 九、本中心諮詢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,但專家學者得依規支 領出席費。
- 十、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各相關單位分別依編組任務執掌編列預算。